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服务指南（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

我的民非要核准章程。（服务对象仅为：登记证书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社团）

【材料下载地址】：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
（<http://zwfwzx.jining.gov.cn/>）-通知公告-服务公告-济宁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或扫描二维码：



民办非企业单位

【办理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101-108窗口

【咨询电话】：0537-2362216（预审、受理） 0537-3239619（审核）

【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外网）】：

登录网站：搜索山东省民政厅官网-页面最下方“山东社会组织”-页面左侧“办事大厅”登记年报申报，点击即可进入

网址：<http://120.221.154.252:8088/socialorg/net/login.jsp>

用户名：民非名称（例：济宁市甲乙篮球俱乐部）

密码：如果遗忘，点击忘记密码提交申请。

【审批机关】：济宁市审批局 社会事务三科

【常见问题】：

1. 部分材料后附填写说明，请仔细阅读后再填写。所有材料据实填写，应填尽填。

2. 本人签字处手写签字，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个人简历最后一条单位公章，如无单位，需所在街道同意后加盖街道公章。部分表格要求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有人事部门的按要求加盖，否则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3. 法人证照类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本人签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适用于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

适用对象：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 年民政部、公安部令 第 20 号）；

（三）《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

（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 号）。

四、受理机构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决定机构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召开理事会就章程修改动议进行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理事会会议纪要由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存档备查）。章程修改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修改章程核准。

八、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一式一份，表格示例样表及文本模版可在附件中下载）：

（一）修改后的新章程（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制作，共两种示范文本，请根据有无业务主管单位正确选择使用。章程制订时，请严格落实“党建入章”要求，切实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详见示范文本第三条、第四条）。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参照示例样表填写制作）。

章程修改涉及到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变动时，须同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章程修改

时，请严格落实“党建入章”要求，严格按照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制作，切实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同时注意，新章程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填写职务即可（法定代表人应为理事长或执行机构正职，如：理事长、院长、校长、主任等），不要填写具体姓名。

十、申请接收

网上申请：

<http://120.221.154.252:8088/socialorg/net/login.jsp>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在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进行网上填报，提交网上预审；

（2）申请人在网上预审时应提交**内容完整、签章齐备**的申请材料，同一项申请材料应**合并扫描**上传。审批人员在网上预审中发现问题的，退回预审申请并在**“流程办理意见”**中反馈，请注意及时查看，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预审申请（无需另行发起新业务）。**反馈意见内容较多时，请将鼠标箭头静置在“处理意见补充意见”栏目框内，系统将弹窗显示全部信息。**

网上预审通过后，系统状态显示为“受理”，请将申请材料原件报送或邮寄至服务窗口办理。涉及换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请带齐**证书正副本**。

(3) 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依法受理、审查，作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的决定，涉及换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登记机关制发证书后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寄至住所。

本政务服务事项已经实现了“全程网办”，并通过“全程网办”模式实现了“全国通办”。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均可通过互联网以“全程网办”模式申请办理，相关申请材料 and 审批结果可选择 EMS 邮寄方式送达，**无需现场办理**。（如特殊情况需现场办理的，请提前电话预约。）

办理方式：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受理——材料送达——受理审批——结果送达。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预审、纸质递送、网上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

同时办理负责人备案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工作按照《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文件执行，审核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登记机关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或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必要时组织

有关专家进行评估或召开论证会，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变更登记承诺时限内。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请注意附件中部分文件为示例文件，请使用空白表格填报，空白表格中若仍然存在红色注释文字，请按要求替换或删除。